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陳冠伶

電話:02-2459-1311 分機16 電子信箱:ab4846@gm. kl. edu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35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費概算表、教學軟體採購清單.ods (11224P010787_1120235985_112D2041687-

01. ods · 11224P010787 1120235985 112D2041688-01. pdf)

主旨:有關補助貴校辦理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 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F號函 及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為490萬500元整,詳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, 旨揭經費編列如下:
 - (一)112年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國民小學教育-中央政府 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-其他#216調整至電腦軟體服務費 項下支應。
 - (二)子目代碼:(A11207),本補助款請於預算範圍內依補助單位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覈實辦理。
- 三、有關112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一次選購名單」 (以下簡稱選購名單),已公布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 學習精進方案官網(網址https://pads.moe.edu.tw)可自行





下載。

四、貴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 軟體(以下簡稱產品),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(與會人員 應有代表性)後,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辦理採購 符合需求之產品,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 購名單(含111年及112年)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五、產品選購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案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經費請於112年9月30日前 完成採購及經費請撥 , 請撥時應檢附「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」、「經費請撥單」、「教學軟體採購清單(如附 件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名單、契 約決標文件、驗收紀錄),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(教 網中心),俾憑辦理經費核撥。
- (二)貴校在擇定採購產品前(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),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,並確認是否仍為教育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不在教育部選購名單內不予補助。
- (三)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 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,倘需結合硬體,請自籌財源 辦理。
- (四)貴校於採購契約中規範需包含「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」、及「廠商願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部及縣市政府之指定系統」,有助於數位學習推動成效。
- (五)有關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個人資料蒐集,請貴校依據







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要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廠商向使用者明確宣告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目的。

- (六)網站產品銷售資訊(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)非教育部審查範圍,係由廠商自行提供,僅供採購單位參考,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,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,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,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,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,以降低採購爭議。
- (七)網站產品問題聯絡窗口,電話:(02)6600-2562;電子郵件:service@sdc.org.tw。
- 六、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,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 比率,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請款,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 規定執行辦理。

七、檢附經費概算表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3/07/21文



